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摩洛哥：* 订正决议草案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关于消除歧视的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³《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⁴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⁵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 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36/55 号决议。

⁴ 第 40/144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欢迎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宽容，期待《千年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的重要性，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以种族主义、仇外和思想优越性纲领和章程为基础的政党 and 团体重趋活跃，极力利用这些纲领和章程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思想等原因，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均出现增多，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呈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涉及安全和非正常移民方面的种种借口丑化属于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从而使对他们的歧视合法化，以致妨碍他们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阻碍他们在无需担心遭到胁迫、暴力侵害或报复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实践和显示其宗教，有鉴于此，强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27 条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导，有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歧视性法律和行政措施，专门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人，特别是穆斯林少数群体，而这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世界许多地区都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由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案件，

强调指出污蔑中伤宗教是对人格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非法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又强调指出必须切实打击污蔑中伤任何宗教的行为和煽动普遍宗教仇恨的行为，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关切地注意到污蔑中伤宗教和煽动普遍宗教仇恨的行为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行为，震惊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遏制这种正在迅速扩大的趋势以及某些宗教的信徒因此而遭受的歧视，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⁸ 见 A/CONF. 211/8，第一章。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六、九和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⁹ 其中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了诽谤任何宗教的严重性质以及强化法律战略的必要性，此外重申特别报告员的呼吁，请所有国家开展有系统的运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行为，在维护世俗主义与尊重宗教自由之间维持一种谨慎的平衡，并承认和尊重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各项国际商定人权文书所列一切自由的互补性，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¹⁰ 的宣告，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的《行动纲领》，

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为促进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相互尊重和了解而作的努力，包括其 2008 年在西班牙举行的第一次论坛会议、2009 年在土耳其举行的第二次论坛会议、2010 年在巴西举行的第三次论坛会议以及定于 2011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四次论坛会议，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是实现全球和平与谅解的关键，而对不同文化和族裔的偏见、宗教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表现则造成不同人民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注意到各区域和国家采取的打击对特定群体和社区的宗教和种族不容忍现象的举措，强调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综合、不歧视的方针，确保对所有种族和宗教的尊重，以及采取区域和国家举措，

着重指出教育具有重要作用，可促进宽容，使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形式的多样性，并强调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应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和尊重宗教和信仰，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在这方面欢迎旨在促进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信仰间合作国际对话、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以及 2008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欢迎这些举措为在各级促进和平及对话文化作出了宝贵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牵头实施的方案，

着重指出必须增加各级的接触，以加深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

⁹ A/HRC/4/19、A/HRC/6/6、A/HRC/9/12 和 A/HRC/12/38。

¹⁰ 见第 56/6 号决议。

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确认宗教和种族之间相互交汇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可能发生基于宗教及诸如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等其他原因的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现象，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13/16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表示深为关切在世界各地仍可看到对宗教持负面成见的现象以及在宗教或信仰事务中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

3. 强烈痛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采取的身心暴力和攻击行为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针对他人企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的此类行为，以及攻击和亵渎任何宗教的圣书、圣地和宗教标志的行为；

4. 表示深为关切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旨在对某些宗教制造并继续维持成见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政府纵容的此种计划和纲领；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各种污蔑中伤宗教行动和一般性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采取的族裔和宗教定性做法有所加剧；

6. 认识到在反恐背景下，污蔑中伤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起着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7.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伊斯兰教常常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承诺以统筹方式执行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未经表决通过、并经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³ 该战略除其他外确认不可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强调必须增强国际社会的承诺，以促进和平文化、正义和人类发展，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以及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并防止污蔑中伤宗教；

9. 痛责利用平面媒体、音像和包括因特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不容忍行为和歧视行为以及攻击和亵渎任何宗教的圣书、圣地、礼拜场所和宗教标志的行为；

¹¹ A/62/464，附件。

¹² A/65/263。

¹³ 第 60/288 号决议。

10.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人人有权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扰，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方面必要的限制；

11.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十五(42)，¹⁴ 委员会在建议中规定，禁止传播任何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仇恨的思想，这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这种禁止同样也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问题；

12.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會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和 7/36 号决议¹⁵ 为其规定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

13. 强烈谴责针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及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持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们持有的定见，敦促所有国家在出现此种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酌情加强现行法律，以杜绝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施行人道法外的现象；

1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制订法律，禁止宣传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鼓励各国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有关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各个方面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全面考虑到针对少数群体的多种形式歧视现象；

15. 邀请所有国家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³ 的各项规定付诸实践；

16. 敦促所有国家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污蔑中伤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而造成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

17.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促进对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宽容和尊重以及对其价值体系的了解，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8.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9. 欣见会员国最近采取步骤，通过制订或加强国内框架和立法，保护宗教自由，以防止污蔑中伤宗教及对宗教群体持有负面成见；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¹⁵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20.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人民，不论其宗教和信仰为何，不因宗教和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21. 着重指出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污蔑中伤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人人均能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宽容以及没有任何歧视的基础上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等教育，成年人有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的机会，并敦促各国不得实行任何会导致在入校就学方面出现种族隔离的法律或其他措施；

2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确保礼拜场所、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宗教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额外措施；

23.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以期在各级促进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宽容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和宗教机构以及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24. 申明人权理事会应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普遍尊重，处理针对任何群体的成员或任何宗教的信徒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行为，并推动采取各种办法，汇集国际力量，消除这种令人愤慨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5. 欣见人权理事会主席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代表该理事会所有成员所作的讲话，谴责最近发生并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宗教不容忍、偏见及相关的歧视和暴力事件；

26. 又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 200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关于言论自由与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宗教仇恨宣传问题专家讨论会采取的举措，请高级专员以此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切实协助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煽动行为，并防止和消除对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的负面成见给这些个人及其社区的人权造成的后果；

27. 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努力促进人权并将人权内容纳入各项教育方案，特别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¹⁶ 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注重：

(a) 各种文化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b)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特别是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秘书处内负责同

¹⁶ 见第 59/113 A 和 B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互动并协调其推动政府间进程工作的单位协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并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在各级落实人权；

2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诽谤宗教与不同宗教和不同种族交汇、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言行激增之间的关联以及各国为消除这一现象而采取的步骤。
